**附件一：**

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就业创业工作委员会

工作条例(草案)（2020年9月23日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工作委员会的名称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就业创业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就创委）。英文名称: Committe of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ducation（缩写为CEE$-$CACE）。

 第二条 就创委是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组织。就创委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领导下，遵照《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章程》并按照本条例开展工作。 第三条 就创委由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、科研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等会员单位组成，接受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领导、监督与检查。

**第二章 任务宗旨**

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循《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章程》，以加强建设教育就业创业工作为宗旨，致力于统筹中国建设教育领域优质资源的配置与共享，为会员单位间开展多方合作、就业创业等工作搭建交流与服务平台。在建设领域内，通过创新职业教育模式，集聚现有教育培训力量和社会资源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体系，强化职业技术技能培训，提高就业创业人员自身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第五条 建立“政府主导、行业引领、协会支持、校企参与”的多方合作长效机制，构建建设教育领域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培训新模式，建立完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服务体系，加强会员间深度合作、协同发展与国际交流。

**第三章 业务范围**

第六条 整合建设教育领域内教育培训资源，结合待就业人员特点，构建适合待就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课程体系。 第七条 采取以需定训、订单培养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等教育培养培训模式，为提高待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能力、推进其就业创业提供服务。 第八条 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院校进企业、企业进院校的校企合作形式，构建建设教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人才培养合作平台。面向各类待就业人员，开展教育培训、技术服务、技能大赛等活动，探索推动建设教育领域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改革试验。 第九条 研究、推介、交流、推广国内外相关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政策法规、发展动态、成果经验，定期组织会员开展多方合作交流活动，开展建设教育领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 第十条 组织开展建设教育领域待就业人员就业创业、教育培训专题调研，进行咨询服务，为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就业创业制度政策的制定提供服务支持。 第十一条 搭建建设教育领域就业创业信息平台，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和招聘信息，畅通就业求职通道，组织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，开展创业项目推介孵化服务活动。 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信息交流活动，支持和参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各类刊物和文献资料的信息报送、宣传等工作。为成员单位提供政策法规、行业动态、产业标准、人才现状、人才供需、技术供求和实训就业等信息交互对接与合作服务。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、教育培训活动中优秀成员单位和个人的评选表彰。为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的各类评选表彰活动，推荐优秀成员单位和个人。 第十四条 完成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第四章 会员条件**

第十五条 就创委会员必须是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团体（单位）会员。 第十六条 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推荐，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其他会员可申请加入就创委，经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就创委常务委员会批准，报送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秘书处备案，成为就创委成员，依《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章程》和本条例，享有会员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 第十七条 就创委常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其所在单位的人员不得自然接替该职务。必须按照《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章程》和本条例的规定，确定职务人选。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《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章程》和本条例的行为，经就创委常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批准后予以除名。 第十九条 若会员因故退会，须提前六个月向就创委秘书处，以正式书面方式提交退会申请书，就创委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备案后，履行退会手续并缴回会员证书。会员如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或无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，履行退会手续并缴回会员证书。

**第五章 组织机构**

第二十条 就创委实行全体委员会负责制。全体委员会的职责是： （一）制定和修订就创委工作条例；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就创委常务委员； （三）审定就创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； （四）讨论决定就创委工作方针和重大活动事项。 第二十一条 就创委全体委员会须有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 第二十二条 就创委全体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。 第二十三条 就创委常务委员会，由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，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就创委全体委员会通过后，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批准。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是就创委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，对就创委全体委员会负责。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是： （一）执行就创委全体委员会的决议；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就创委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； （三）筹备召开就创委全体委员会； （四）向就创委全体委员会报告工作； （五）讨论会员的吸收和除名事宜； （六）决定设立内部机构； （七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八）决定其他事项。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因特殊情况可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。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须有2/3以上的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委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。 第二十七条 就创委设秘书处、专家委员会： （一）秘书处：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和协调就创委日常事务，秘书处设在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，设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3人。 （二）专家委员会：按照工作内容的不同可设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项目开发评审专家组、教育培训研究成果评审专家组、技能大赛专家组、课件评优专家组、论文评优专家组等。各专家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各专家组设组长1人、副组长2人。 第二十八条 就创委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 （二）热心协会工作，在建设教育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职务工作； （四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 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 （六）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。 第二十九条 就创委主任的职责是：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； （二）检查就创委全体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 （三）代表就创委签署有关文件。 第三十条 就创委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委托一位副主任或秘书长，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，处理其他事务。 第三十一条 就创委主任、副主任任期5年。主任、副主任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就创委全体委员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批准。 第三十二条 就创委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其所在单位的任何人员不得自然接替该职务。必须按照《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章程》和本条例的规定，确定职务人选。

**第六章 经费管理**

第三十三条 就创委的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受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委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会员单位的会费； （二）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捐赠和赞助； （三）服务活动的收入； （四）其他合法收入。 第三十四条 就创委收取的会费，按照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规定，80%由就创委使用，20%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使用。 第三十五条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负责就创委经费管理。 第三十六条 就创委经费必须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各项工作活动。

**第七章 其他事项**

第三十七条 就创委终止须经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批准。就创委终止前须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的指导下清理债权债务，其剩余财产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全权处理。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常务委员会。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经2020年-月-日就创委常务委员会讨论，报全体委员会表决通过，自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